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o Yo Ecological Agrotech (Group) Limited

玫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

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國際金融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國際金融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總認購價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000港元)認購合共相等於8,000,000美元(相等於62,400,000港元)除以認購價(可按照「認購價」一節之定價機制調整)之繳足股款及毋須課稅認購股份及付款。

根據認購協議載列之認購股份之定價機制及發行條件，認購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數目分別約為286,896,552股股份及355,237,476股股份，而最低及最高認購價分別為0.1757港元（經參考8,000,000美元（相等於62,400,000港元）除以認購股份最高數目355,237,476股股份後計算得出）及0.2175港元（經參考8,000,000美元（相等於62,400,000港元）除以認購股份最低數目286,896,552股股份後計算得出）（然而，由於總認購價已作折讓，故國際金融公司應付之實際認購價較認購價為低）。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國際金融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持有799,884,6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2%），因此國際金融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亦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特別授權完成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由於國際金融公司及其聯繫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國際金融公司外，並無董事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國際金融公司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訂立及履行認購事項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特別授權擬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4,000,000港元，擬用作第二期尿素廠之開發及產能擴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擬進行之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擬進行之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連同(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及
- (ii) 國際金融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國際金融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為世界銀行集團之成員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2%（799,884,615股股份）。國際金融公司於一九五六年成立，乃透過融資私人投資、國際金融市場資本流動及向企業及政府提供諮詢服務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之可持續性增長。

總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國際金融公司將支付總認購價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000港元)以認購由雙方協定合共相等於8,000,000美元(相等於62,400,000港元)除以認購價(可按照「認購價」一節之定價機制調整)之繳足股款及毋須課稅認購股份。認購價及認購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價

每股認購價(「認購價」)乃根據以下定價機制釐定：

認購價將等於有關百分比率(以小數顯示)乘以完成價(「初步認購價」)，惟：

- (i) 倘初步認購價高於基準價之125%，則認購價將等於基準價之125%；
- (ii) 倘初步認購價低於基準價之75%(「下限價」)，則認購價將等於下限價；及
- (iii) 倘 X 除以 Y (即 X/Y 「實際認購價」)低於每股資產淨值，則認購股份之數目將向下調整，致使每股資產淨值等於實際認購價；

其中：

「 X 」= 相等於約54,600,000港元之總認購價(於上述計算中一直不變)；及

「 Y 」= 於「認購股份」一節第一段計算之認購股份數目。

基準價0.174港元較：

- (1)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7港元溢價約4.2%；

- (2) 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溢價約1.2%；及
- (3) 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折讓約1.7%。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根據公平磋商之基準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會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國際金融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總認購價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000港元)認購合共相等於8,000,000美元(相等於62,400,000港元)除以認購價(可按照「認購價」一節之定價機制調整)之繳足股款及毋須課稅認購股份及付款。

根據「認購價」一節項下之上述定價機制，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約為355,237,476股股份，(i)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195,284,615股股份約4.9%；及(ii)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550,522,091股股份約4.7%。該最高數目乃參照最低實際認購價(即上文「認購價」一節所述之X/Y)0.1537港元(乃參考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根據「認購價」一節項下之上述定價機制，認購股份之最低數目約為286,896,552股股份，(i)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及(ii)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482,181,167股股份約3.8%。該最低數目乃參照最高認購價0.2175港元(即上文「認購價」一節所述之基準價之125%)計算。

根據基準價，認購事項之初步認購股份將為358,620,690股股份，超過上述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約355,237,476股股份）。因此，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將予發行之初步認購股份最高數目（約355,237,476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50,522,091股股份約4.7%。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根據上述認購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數目，最低認購價為0.1757港元（經參考8,000,000美元（相等於62,400,000港元）除以認購股份最高數目355,237,476股股份後計算得出），而最高認購價則為0.2175港元（經參考8,000,000美元（相等於62,400,000港元）除以認購股份最低數目286,896,552股股份後計算得出）（然而，由於總認購價已作折讓，故國際金融公司應付之實際認購價較認購價為低）。

此外，根據約54,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及約355,237,476股股份之認購股份最高數目，各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1520港元。

新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並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國際金融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付款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向全體股東寄發有關認購事項之通函；

- (iii)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訂立及履行認購事項；
- (iv)本公司已向國際金融公司遞交國際金融公司在形式及內容上均信納之公司披露表，且本公司在其根據認購協議已遞交之任何表格、附件或證明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包括公司披露表)，於及截至認購事項日期均為真實準確，且國際金融公司在形式及內容上予以信納；
- (v)概無發生已經或可能合理預計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及
- (vi)本公司已向國際金融公司遞交國際金融公司在形式上及內容上均全權酌情信納之財務計劃，並已向國際金融公司提供國際金融公司信納之憑證，證明本公司已實施財務計劃所述之額外股本及長期債務融資。

禁售承諾

國際金融公司謹此同意，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一(1)年之日止期間，其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給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出售或轉讓任何認購股份。

終止

本公司及國際金融公司均須盡其最大努力並提供一切協助，以達成及完成認購事項條件。倘任何該等條件(不包括不可豁免之上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第(i)、(ii)及(iii)段所述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或尚未獲國際金融公司豁免，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除任何先前之違反外，本公司及國際金融公司均不會擁有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進一步權利及責任。

取消認購事項

國際金融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取消本公司要求國際金融公司認購任何認購股份之權利：

- (a)於任何時間，國際金融公司合理地認為已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存在任何情況顯示預期本公司不能根據認購協議履行其責任；

- (b) 本公司已違反其於認購協議所載之若干責任，且有關違反於本公司接獲國際金融公司發出之有關違反通知後三十(30)日內未獲糾正；或
- (c) 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完成認購事項

在認購協議之條款規限下及待認購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向國際金融公司發出要求(要求格式載於認購協議)，要求國際金融公司認購，而國際金融公司有責任認購全部認購股份。於完成日期，國際金融公司須將總認購價存入本公司戶口，而本公司須向國際金融公司交付認購股份。

國際金融公司可在取消認購事項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七(7)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選擇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認購事項前，訂約雙方先前已訂立另一項認購協議(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述)以投資於第一期尿素廠之興建及經營，有關資金乃透過認購股份、發行認股權證及提供貸款由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繼第一期尿素廠竣工後，本公司擬發展第二期尿素廠，而國際金融公司亦擬繼續資助該項目。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4,000,000港元，擬用作第二期尿素廠之開發及產能擴充。董事預期，第二期尿素廠之落成及產能將可擴大大公司之規模及提升其競爭力，同時可確保本公司業務於日後穩定快速增長。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會載於將予寄發之通函內）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進行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特別授權。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409,08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認購事項完成出現之變動（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		認購事項完成後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附註）	
	（股份）	（%） （約）	（股份）	（%） （約）
李洧若	2,924,440,000	40.64	2,924,440,000	38.73
袁柏	366,464,000	5.09	366,464,000	4.85
池川	62,640,000	0.87	62,640,000	0.83
文歐	31,320,000	0.44	31,320,000	0.42
公眾股東	3,010,536,000	41.84	3,010,536,000	39.87
國際金融公司	799,884,615	11.12	1,155,122,091	15.30
	<hr/>	<hr/>	<hr/>	<hr/>
總計	7,195,284,615	100.00	7,550,522,091	100.0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根據「認購股份」一節第四段所述而發行之認購股份最高數目355,237,476股。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從事化學肥料及化學製品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國際金融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持有799,884,6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2%)，因此國際金融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亦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特別授權完成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由於國際金融公司及其聯繫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國際金融公司外，並無董事及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國際金融公司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擬進行之認購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擬進行之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擬進行之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連同(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總認購價」	指	國際金融公司將予支付之總認購價，將相等於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000港元)
「基準價」	指	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a)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港元收市價；及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港元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紐約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
「完成日期」	指	訂約方協定完成認購事項(或國際金融公司指定之日期)之日(國際金融公司就認購股份付款及本公司交付認購股份予國際金融公司)

「完成價」	指	<p>下列各項之較低者：</p> <p>(a) 股份於完成日期前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港元收市價；及</p> <p>(b) 緊接完成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港元平均收市價</p>
「本公司」	指	<p>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p>
「關連人士」	指	<p>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p>
「董事」	指	<p>本公司董事</p>
「實際認購價」	指	<p>如本公佈「認購價」一段所界定之實際認購價</p>
「股東特別大會」	指	<p>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p>
「財務計劃」	指	<p>(i)完成該項目之預計成本；(ii)為所有該等成本提供資金之融資計劃，有關融資包括股本及長期債務(即年期至少為三年之債務)，而股本及債務之比例為國際金融公司所信納；及(iii)整體企業策略之財務計劃(須包括支付短期債務之計劃)</p>
「第一期尿素廠」	指	<p>本集團現時於中國四川省達州經營之尿素廠，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營運，年產能為450,000噸尿素及400,000噸合成氨</p>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金融公司」	指	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集團之成員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設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之認購協議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將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國際金融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以及該等涉及認購事項或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除外)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於有關時間為以下兩者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截至當時本公司最近期已完成財政年度末，如滿足以下條件之任何附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佔本公司綜合資產總額百分之十(10%)以上；或

(ii) 該附屬公司之收入佔本公司除所得稅、非經常性項目及累計會計政策變動影響前持續經營綜合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10%)以上；或

(b) 以下名稱之附屬公司(無論其是否符合上文(a)所載任何條件)：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成都玖源複合肥有限公司、達州玖源化工有限公司、青島玖源化工有限公司及四川玖源農資化工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下列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資產或財業；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 (iii) 實施該項目、財務計劃或進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或運營；或 (iv) 本公司遵守其於認購協議項下責任之能力。
「每股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載之資產淨值除以該等經審核賬目所載之股份總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擴建位於中國四川省達州市之達州合成氨／尿素設施

「有關百分比率」	指	100%，惟倘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投資者於認購協議至完成日期之間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以發行股份，而該投資者支付之認購價較有關簽約價或有關收市價（視乎情況而定）有某個百分比之折讓（折讓百分比率），則「有關百分比率」應等於100%減折讓百分比率（或倘有多名投資者，則為100%減最高折讓百分比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國際金融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可按照「認購價」一節之定價機制調整）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本公佈「認購價」一段所界定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可按照「認購價」一節之定價機制調整）

「第二期尿素廠」	指	擴建位於中國四川省達州之第一期尿素廠，其額外估計年產能為300,000噸尿素及40,000噸三聚氰胺，以達到750,000噸尿素及400,000噸合成氨及40,000噸三聚氰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世界銀行集團」	指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由成員國以協議條文形式成立的國際組織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用於貨幣換算的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21港元（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洧若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李洧若先生、袁柏先生、池川女士、文歐女士及李聖堤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胡志和先生及錢來忠先生。